**焦作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基本要求**

为推进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基本要求。

一、适用范围与对象

本考核基本要求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职在岗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。

二、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基本要求

**（一）教授**

**1.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**

应达到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，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年度师德考核为“合格”以上。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，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，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**2.教学工作和学科建设工作**

聘期内承担1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，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16学时。

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需讲授1门以上相关课程，教学质量考核优秀1次以上。

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。聘期内在教学科研方面至少指导1名中青年教师发表论文或参与项目课题等；或指导中青年教师讲授1门课程（听课次数不少于10次）；或指导中青年教师参加市厅级以上比赛或展出并获奖。在聘期内为全校教职工至少作相关专业的讲座1次。

**3.教科研业绩**

聘期内每年教科研业绩定额分值为3分。完成教科研业绩定额分值的基础上，须完成以下教科研业绩中的两项以上（含两项）聘期期满考核可参与优秀格次评定：

（1）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中文核心以上级别论文1篇或一般普通CN论文2篇；

（2）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、译著1部（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/部，翻译12万字以上/部）；或主编、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教材1部（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/部）；

（3）主持完成市（厅）级课题2项，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，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（前3名）；

（4）获得1项市（厅）以上级别教科研成果奖，市（厅）级一等奖限主持，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限前5名、二等奖限前7名、一等奖限前8名、特等奖限前10名，国家级成果奖不限名次；

（5）主持完成横向课题1项，且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须到账经费3万元以上（含3万元），理工科类横向项目须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（含5万元）；

（6）取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授权专利2项（第一发明人）并转化。

**4.社会实践和双师素质**

聘期内，教师参加学校派出的企业实践不少于1个月；或定期到企业行业进行考察、调研和学习，提交社会实践总结报告1篇（字数不少于8000字）；或与企业共同取得1项成果（指专利、产品标准、产品设计、解决技术难题和开展技术攻关的论文或技术总结、省市评审或鉴定的成果、省市立项课题等，要求是第一或第二成果完成人）；或为行业或产业开设学术讲座4场以上。

**（二）副教授**

**1.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**

应达到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，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，年度师德考核为“合格”以上。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，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，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**2.教学和学科建设工作**

聘期内承担1门公共课、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，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16学时。

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须讲授2门以上相关课程，教学质量考核优秀1次以上。

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主要作用。在教学科研方面至少指导1名青年教师发表论文或参与项目课题等；或指导中青年教师讲授1门课程（听课次数不少于5次）；或指导中青年教师参加市厅级以上比赛或展出并获奖。

**3.教科研业绩**

聘期内每年教科研业绩定额分值为1.5分。完成教科研业绩定额分值的基础上，须完成以下教科研业绩中的两项以上（含两项）聘期期满考核可参与优秀格次评定：

（1）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中文核心以上级别论文1篇或一般普通CN论文2篇；

（2）正式出版学术著作、译著（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/部，翻译10万字以上/部）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、规划教材（本人撰写5万字/部以上）；

（3）主持完成市（厅）级以上课题1项，或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（限前3名）、或国家级课题1项（限前5名）；

（4）获得1项市（厅）级以上级别教科研成果奖，市（厅）级二等奖限主持、一等奖限前2名，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限前7名、二等奖限前8名、一等奖限前10名、特等奖不限名次，国家级成果奖不限名次；

（5）主持完成横向课题1项，且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须到账经费2万元以上（含2万元）、理工科类横向项目须到账经费3万元以上（含3万元）；

（6）取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授权专利1项（第一发明人）并转化。

**4.社会实践和双师素质**

聘期内，教师参加学校派出的企业实践不少于1个月；或定期到企业行业进行考察、调研和学习，提交社会实践总结报告1篇（字数不少于6000字）；或与企业共同取得1项成果（指专利、产品标准、产品设计、解决技术难题和开展技术攻关的论文或技术总结、省市评审或鉴定的成果、省市立项课题等，限前三名）；或取得与从事专业相关的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。

**（三）讲师**

**1.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**

应达到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，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，年度师德考核为“合格”以上。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，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，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**2.教学工作**

聘期内承担1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，其中１门为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，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16学时。

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须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发展、就业指导、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，教学质量考核良好2次以上；或每年组织开展学生主题教育或班会活动等3次以上。

**3.教研科研业绩**

聘期内每年教科研业绩定额分值为0.5分。完成教科研业绩分值年均达到定额分值的3倍以上（含3倍）聘期期满考核可参与优秀格次评定。

**4.社会实践和双师素质**

聘期内，教师参加学校派出的企业实践不少于1个月；或定期到企业行业进行考察、调研和学习，提交社会实践总结报告1篇（字数不少于4000字）；或与企业共同取得1项成果（指专利、产品标准、产品设计、解决技术难题和开展技术攻关的论文或技术总结、省市评审或鉴定的成果、省市立项课题等，限前五名）；或取得与从事专业相关的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。

1. **助教**

**1.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**

应达到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，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，年度师德考核为“合格”以上。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，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，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**2.教学工作**

聘期内担任１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，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16学时。聘任助教三年以下的要担任一名教授或副教授的助教，听1门课程。

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须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发展、就业指导、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，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；或每年组织开展学生主题教育或班会活动等3次以上。

**3.教科研业绩**

聘期内每年教科研业绩定额分值为0.3分。完成教科研业绩分值年均达到定额分值的3倍以上（含3倍）聘期期满考核可参与优秀格次评定。

**4.社会实践和双师素质**

聘期内，教师参加学校派出的企业实践不少于1个月；或定期到企业行业进行考察、调研和学习，提交社会实践总结报告1篇（字数不少于3000字）；或取得与从事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。

1. 其他
2. 有关教研科研工作量的计算按教务处、科研处规定的

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和教科研业绩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科研业绩要求的基础上，教师可以用教科研业绩超出部分抵教学工作量（视为工作任务要求，不作为超工作量业绩），但必须完成本职务教学工作量要求的一半以上。

（三）教研科研业绩抵教学工作量的换算公式为：教科研业绩的1分=教学工作量50个学时。

（四）执行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待遇的坐班制人员，在坐班期间教学工作量为相应职称的1/3，教科研业绩每年定额分值为相应职称规定的1/3。

（五）年度教科研业绩分值有效期为2年，第一年超额完成的分值，可以延至第二年教科研业绩使用，但每项业绩只能使用1次。

（六）本文所指“以上”，如无特别说明，均含其本级或本数；研究项目或取得成果，未作特别说明的，均要求本人排名第一（或主持人）；教科研业绩未列入项目或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。